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_____

林金桐_____

钟瑞庆_____

2021年01月28日